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5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1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3548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雪莱特)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广东雪莱特有关人员和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东雪莱特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17/6/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28,383,356.07	459,307,66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13,335,001.22	11,624,078.88
应收账款	注释3	366,627,442.35	242,534,653.94
预付款项	注释4	82,117,719.03	45,297,641.8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40,624,710.91	25,117,056.46
存货	注释6	253,454,406.48	249,578,463.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8,914,802.91	20,616,996.16
流动资产合计		1,303,457,438.97	1,054,076,55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8	5,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5,872,213.03	6,315,686.6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283,583,974.11	290,345,894.56
在建工程	注释11	4,569,637.30	3,928,269.7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12	96,790,314.98	102,092,901.64
开发支出	注释13	1,865,424.80	-
商誉	注释14	445,671,668.05	447,757,572.5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2,426,547.76	1,681,7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24,709,481.99	16,958,15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220,389,816.82	82,599,64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879,078.84	971,679,870.15
资产总计		2,394,336,517.81	2,025,756,42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7/6/30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505,869,000.00	310,175,80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19	66,477,780.74	34,511,080.92
应付账款	注释20	220,719,977.27	163,671,029.84
预收款项	注释21	49,204,679.63	58,456,213.9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10,591,611.88	12,146,031.52
应交税费	注释23	20,084,796.58	15,731,568.51
应付利息	注释24	778,818.57	236,060.00
应付股利	注释25	856,250.00	542,200.0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144,675,288.22	143,452,121.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19,044,138.45	3,533,113.1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8,302,341.34	742,455,22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103,352,938.33	45,872,732.91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注释29	2,509,500.00	2,509,500.00
递延收益	注释30	5,071,435.51	3,214,34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10,698,242.24	11,352,33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632,116.08	62,948,918.62
负债合计		1,159,934,457.42	805,404,145.1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9,109,289.13	1,212,053,433.57
少数股东权益		5,292,771.26	8,298,845.31
股东权益合计		1,234,402,060.39	1,220,352,278.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4,336,517.81	2,025,756,42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1	507,638,969.42	848,220,884.2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364,147,952.34	606,993,947.35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4,271,260.06	8,206,680.09
销售费用	注释33	33,964,753.29	66,946,747.19
管理费用	注释34	62,329,375.32	117,435,718.27
财务费用	注释35	16,254,573.52	10,303,615.6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6	10,681,895.47	14,242,05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37	4,710,157.74	469,25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6,170.96)	(861,447.77)
其他收入		-	-
二、营业利润		20,699,317.16	24,561,377.0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8	8,998,297.13	8,371,46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662.74	1,327,753.7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9	849,958.13	2,133,48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633.62	1,218,563.35
三、利润总额		28,847,656.16	30,799,363.1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0	5,726,789.55	3,840,083.98
四、净利润		23,120,866.61	26,959,27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2,570.99	40,919,820.56
少数股东损益		(4,711,704.38)	(13,960,54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06.80	(35,45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76.47	(18,079.6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76.47	(18,079.69)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676.47	(18,07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30.33	(17,370.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73,173.41	26,923,82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59,247.46	40,901,74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6,074.05)	(13,977,912.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63	0.05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63	0.0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前身为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系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 28000342-4，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1998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8 月 23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4）349 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对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业经审计确认的截止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原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 1：1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72,598.00 元。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领取了 44000010101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2006 年 10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72,598.00 元。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33,989,672 股，注册资本为 733,989,672.00 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

(三)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制造、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 显示屏、LED 应急照明产品、LED 防爆照明产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设计、施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主要产品、劳务

LED 照明产品、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汽车氙气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空气净化及水处理系列产品、紫外线光源及配套电子镇流器、台灯、LED 显示屏、广告机、智能电子回单管理系统及智能排队管理系统等柜台产品、无人机、真空机、定量称和充电桩等。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科技”）100%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448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卓誉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30,285.03 万元为依据，购买卓誉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65%，发行价格为 6.10 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为 31,967,211 股，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同时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35%，即支付现金 10,500 万元。

本次交易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23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因公司于 2017 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 12.23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

(二)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 440301107467161 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何立。卓誉科技由何立、黄海荣、黄治国及盛振钢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何立	660,000.00	33.00
黄治国	540,000.00	27.00
黄海荣	400,000.00	20.00
盛振钢	4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卓誉科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盛振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14%股权转让给林健伟,并将其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余波。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JZ20140724080 号见证书见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何立	660,000.00	33.00
黄治国	540,000.00	27.00
黄海荣	400,000.00	20.00
林健伟	280,000.00	14.00
余波	120,000.00	6.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卓誉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健伟将其持有的 14%股权转让给何立。该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JZ20150420017 号见证书见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何立	940,000.00	47.00
黄治国	540,000.00	27.00
黄海荣	400,000.00	20.00
余波	120,000.00	6.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卓誉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何立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41.00 万元;黄治国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81.00 万元；黄海荣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余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惠隆内验字[2017]A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何立	2,350,000.00	47.00
黄治国	1,350,000.00	27.00
黄海荣	1,000,000.00	20.00
余波	3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 52 号恒昌荣星辉科技园 B 栋 3 楼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组事项使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最早期初已经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以本公司和卓誉科技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备考假设和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定进行调整后编制。

主要假设包括：

（1）假设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可以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收购卓誉科技后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为购买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 2016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

资产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公司的商誉，以投资成本与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4) 因收购卓誉科技股权而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预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6) 鉴于备考合并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1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顺光电”）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富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顺”）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厦门顺来电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顺来电”）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福建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顺”）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银福节能”）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漳州宇杰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宇杰包装”）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福建富顺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富顺达光电”）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福建富顺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富顺达软件”）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雪莱特”）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00	99.00
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曼塔”）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深圳曼普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曼普”）	控股孙公司	三级	26.01	26.01
WINGSLAND TECHNOLOGY(USA),INC（“曼塔美国”）	控股孙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益科”）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14	50.14
佛山市益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益光”）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雪莱特电商”）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中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雪莱特”）	控股孙公司	三级	35.70	35.70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广州开林”）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雪莱特智能电子”）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雪莱特管理咨询”）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雪莱特”）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卓誉科技”）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安徽富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顺”）	子公司富顺光电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顺来电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顺来电”）	子公司富顺光电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顺”）	子公司富顺光电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曼普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曼普”）	子公司深圳曼塔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雪莱特”）	本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3、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卓誉科技 100%的股权。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

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

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

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以上（含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代扣代缴的社保、应收出口退税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一：光电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	2
半年—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二：锂电设备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和发出时，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

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

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1）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4）财务、物流等软件按 5 年摊销；

（5）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

理。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到对方签收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需要安装验收已收到验收单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以出口报关时间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六)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其中 2016 年涉及税额 1,568,457.87 元，2017 年涉及税额 2,104,846.73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15%
富顺光电	25%	15%
四川雪莱特	15%	15%
深圳曼塔	15%	15%
深圳益科	25%	25%
雪莱特电商	25%	25%
广州开林	25%	25%
雪莱特智能电子	25%	25%
雪莱特管理咨询	25%	25%
宇杰包装	15%	15%
银福节能	25%	25%
富顺达光电	25%	25%
富顺达软件	25%	25%
曼塔美国	15%	15%
佛山益光	25%	25%
中山雪莱特	25%	25%
安徽富顺	25%	25%
厦门顺来电	25%	25%
福建恒顺	25%	25%
深圳曼普	25%	25%
深圳雪莱特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
卓誉科技	15%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4000077，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川雪莱特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0488，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富顺光电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5000003，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曼塔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593，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宇杰包装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5000217，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卓誉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287，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1]9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卓誉科技于 2016 年 7 月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3,801.10	151,706.40
银行存款	465,842,775.68	446,064,433.05
其他货币资金	62,356,779.29	13,091,524.04
合计	528,383,356.07	459,307,663.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02,632.20	402,254.22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21,410,379.29	12,791,524.04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存单	40,646,400.00	---
合计	62,356,779.29	13,091,524.04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70,001.22	10,005,761.03
商业承兑汇票	2,265,000.00	1,618,317.85
合计	13,335,001.22	11,624,078.8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08,108.60	400,000.00
合计	26,108,108.60	40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571,207.74	100.00	46,943,765.39	11.35	366,627,442.35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3,034,317.84	0.73	---	---	3,034,317.84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0,536,889.90	99.27	46,943,765.39	11.43	363,593,124.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13,571,207.74	100.00	46,943,765.39	11.35	366,627,442.35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87,100.25	99.95	39,052,446.31	13.87	242,534,653.94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3,034,317.84	1.08	---	---	3,034,317.84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8,552,782.41	98.88	39,052,446.31	14.02	239,500,336.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735.44	0.05	129,735.44	100.00	---
合计	281,716,835.69	100.00	39,182,181.75	13.91	242,534,653.9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政府补贴收入	3,034,317.84	---	---	收回无风险
合计	3,034,317.84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一：光电行业账龄组合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5,677,391.75	8,033,108.04	2.72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中：半年以内（含半年）	225,025,384.94	4,500,507.70	2.00
半年—1 年（含 1 年）	70,652,006.81	3,532,600.34	5.00
1—2 年（含 2 年）	27,428,844.63	2,742,884.46	10.00
2—3 年（含 3 年）	29,599,841.14	8,879,952.36	30.00
3 年以上	25,429,674.46	25,429,674.46	100.00
合计	378,135,751.98	45,085,619.32	11.92

②组合二：锂电新设备行业账龄组合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505,789.22	1,425,289.46	5.00
1—2 年（含 2 年）	3,678,740.00	367,874.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16,608.70	64,982.61	3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401,137.92	1,858,146.07	5.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61,583.64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47,388,341.11	11.46	1,415,418.06
第二名	26,026,933.50	6.29	666,246.68
第三名	17,736,136.06	4.29	348,691.14
第四名	17,434,557.00	4.22	722,950.00
第五名	14,459,000.00	3.50	457,496.73
合计	123,044,967.67	29.75	3,610,802.61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五）关联方交易。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708,273.11	93.41	40,371,720.65	89.13
1 至 2 年	1,815,647.05	2.21	4,244,895.11	9.37
2 至 3 年	3,480,417.44	4.24	339,990.33	0.75
3 年以上	113,381.43	0.14	341,035.78	0.75
合计	82,117,719.03	100.00	45,297,641.87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保定蓝波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2,401,706.97	1-2 年、2-3 年	材料未到未核销
合计	2,401,706.97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33,514,994.27	40.81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未核销
第二名	18,588,772.42	22.64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未核销
第三名	11,400,886.81	13.88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未核销
第四名	2,413,263.97	2.94	2-3 年	材料未到未核销
第五名	1,510,974.00	1.84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未核销
合计	67,428,891.47	82.11	---	---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58,824.00	28.34	---	---	12,458,82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99,606.83	71.66	3,333,719.92	10.58	28,165,886.91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3,567,831.13	8.12	---		3,567,831.13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931,775.70	63.54	3,333,719.92	11.94	24,598,055.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3,958,430.83	100.00	3,333,719.92	7.58	40,624,710.91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33,925.68	100.00	2,716,869.22	9.76	25,117,056.46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5,067,411.86	18.21	---	---	5,067,411.86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766,513.82	81.79	2,716,869.22	11.93	20,049,644.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833,925.68	100.00	2,716,869.22	9.76	25,117,056.4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58,824.00	---	---	收回无风险
合计	12,458,824.00	---	---	---

该款项为子公司富顺光电支付的借款保证金，可抵作最后一笔借款本息，预计收回无风险。

(2)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961,463.38	---	---	收回无风险
代扣社保	754,670.80	---	---	收回无风险
预缴红利股息所得税	1,851,696.95	---	---	收回无风险
合计	3,567,831.13	---	---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一：光电行业账龄组合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944,850.79	633,586.13	3.74
其中：半年以内（含半年）	7,121,881.03	142,437.64	2.00
半年—1 年（含 1 年）	9,822,969.76	491,148.49	5.00
1—2 年（含 2 年）	1,274,730.96	127,473.09	10.00
2—3 年（含 3 年）	1,778,678.29	533,603.48	30.00
3 年以上	1,728,822.56	1,728,822.56	100.00
合计	21,727,082.60	3,023,485.26	13.92

②组合二：锂电设备行业账龄组合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04,693.10	310,234.65	5.00
合计	6,204,693.10	310,234.65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6,850.68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245,184.90	12,050,323.38
备用金	3,661,741.86	1,582,984.51
代垫费用	2,458,059.77	1,318,649.96
出口退税	961,463.38	2,750,485.92
预缴红利股息所得税	1,851,696.95	1,851,696.95
应收土地转让款	2,778,600.00	2,778,6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3,980,000.00	3,980,000.00
借款保证金	12,458,824.00	---
其他往来	2,562,859.97	1,521,184.96
合计	43,958,430.83	27,833,925.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458,824.00	半年以内	28.34	---
魏志权	股权转让款	3,980,000.00	半年至 1 年	9.05	199,000.00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0,000.00	1 年以内	7.83	172,000.00
四川华晶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款	2,778,600.00	半年至 1 年	6.32	138,930.00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	保证金	2,769,886.80	半年以内	6.30	55,397.74
合计	---	25,427,310.80	---	57.84	565,327.74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24,522.58	449,279.23	53,575,243.35	62,280,877.55	683,116.47	61,597,761.08
在产品	23,705,689.21	---	23,705,689.21	34,698,706.92	---	34,698,706.92
库存商品	70,529,435.12	618,369.67	69,911,065.45	55,695,557.45	1,015,958.29	54,679,599.16
自制半成品	50,442,634.10	1,666,615.30	48,776,018.80	42,811,730.24	834,272.68	41,977,457.56
委托加工物资	917,768.37	---	917,768.37	2,103,023.50	---	2,103,023.50
发出商品	55,554,357.99	---	55,554,357.99	53,547,807.34	---	53,547,807.34
低值易耗品	1,014,263.31	---	1,014,263.31	974,107.50	---	974,107.50
合计	256,188,670.68	2,734,264.20	253,454,406.48	252,111,810.50	2,533,347.44	249,578,463.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3,116.47	449,279.23	---	683,116.47	---	---	449,279.23
库存商品	1,015,958.29	261,231.18	---	642,179.87	16,639.93	---	618,369.67
自制半成品	834,272.68	964,036.05	---	131,693.43	---	---	1,666,615.30
合计	2,533,347.44	1,674,546.46	---	1,456,989.77	16,639.93	---	2,734,264.20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799,220.89	10,122,241.3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预缴所得税	749,804.16	1,446,240.36
理财产品	2,300,000.00	7,500,000.00
支付宝	2,065,777.86	1,548,514.50
合计	18,914,802.91	20,616,996.16

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	5,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	5,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5,000,000.00	---	---	5,000,000.00
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0	---	15,000,000.00	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519,339.05	---	---	(113.66)	---
小计	5,519,339.05	---	---	(113.66)	---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 限公司	326,264.28	---	---	15,860.09	---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	470,083.34	---	---	(459,220.07)	---
小计	796,347.62	---	---	(443,359.98)	---
合计	6,315,686.67	---	---	(443,473.64)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	---	---	5,519,225.39	---
小计	---	---	---	---	5,519,225.39	---
一. 联营企业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 限公司	---	---	---	---	342,124.37	---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	---	---	---	---	10,863.27	---
小计	---	---	---	---	352,987.64	---
合计	---	---	---	---	5,872,213.03	---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4,867,116.49	199,990,839.60	8,944,523.55	16,981,902.74	500,784,38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379.03	2,877,773.76	618,273.50	5,505,700.22	9,414,126.51
购置	412,379.03	2,877,773.76	618,273.50	5,505,700.22	9,414,126.5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68,690.82	838,548.73	3,011,306.35	5,618,545.90
处置或报废	---	1,768,690.82	838,548.73	3,011,306.35	5,618,545.90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275,279,495.52	201,099,922.54	8,724,248.32	19,476,296.61	504,579,962.99
二. 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645,164.67	139,237,866.47	3,348,853.48	9,206,603.20	210,438,48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6,745.71	6,284,884.80	351,952.13	1,432,259.35	12,765,841.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4,696,745.71	6,284,884.80	351,952.13	1,432,259.35	12,765,841.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590.76	904,119.55	609,306.93	591,323.69	2,208,340.92
处置或报废	103,590.76	904,119.55	609,306.93	591,323.69	2,208,340.92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63,238,319.62	144,618,631.72	3,091,498.68	10,047,538.86	220,995,988.88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041,175.90	56,481,290.82	5,632,749.64	9,428,757.75	283,583,97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221,951.82	60,752,973.13	5,595,670.07	7,775,299.54	290,345,894.56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1,312,168.39	13,819,529.94	---	7,492,638.45	---
合计	21,312,168.39	13,819,529.94	---	7,492,638.45	---

3. 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22,432.37
机器设备	974,855.97
合计	5,497,288.34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川雪莱特厂房	15,083,045.46	厂房尚未验收
合计	15,083,045.46	---

6.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明细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母公司 1#车间	粤房地产证字第 C3916113 号	4,085,065.70
房屋、建筑物	母公司 2#车间	粤房地产证字第 C3916114 号	4,228,269.16
房屋、建筑物	母公司 3#车间	粤房地产证字第 C3916115 号	3,703,138.09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富顺光电综合办公楼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07679 号	16,466,475.99
房屋、建筑物	富顺光电技术中心楼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07680 号	17,608,287.11
房屋、建筑物	富顺光电 1 号厂房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06333 号	26,758,236.58
房屋、建筑物	富顺光电 2 号厂房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06334 号	26,600,572.14
房屋、建筑物	富顺光电 3 号厂房	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06335 号	26,627,190.92
合计	---	---	126,077,235.69

注释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富顺光电新厂区宿舍楼 1-2 号	946,100.00	---	946,100.00	946,100.00	---	946,100.00
富顺光电 4# 生产厂房	1,688,300.00	---	1,688,300.00	1,688,300.00	---	1,688,300.00
富顺光电 5# 生产厂房	992,900.00	---	992,900.00	992,900.00	---	992,900.00
富顺光电照明车间流水线改造	44,956.35	---	44,956.35	36,793.96	---	36,793.96
直流充电桩建设	3,617.55	---	3,617.55	---	---	---
房屋装修工程	893,763.40	---	893,763.40	264,175.81	---	264,175.81
合计	4,569,637.30	---	4,569,637.30	3,928,269.77	---	3,928,269.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富顺光电新厂区宿舍楼 1-2 号	946,100.00	--	--	--	946,100.00
富顺光电 4# 生产厂房	1,688,300.00	---	---	---	1,688,300.00
富顺光电 5# 生产厂房	992,900.00	---	---	---	992,900.00
合计	3,627,300.00	---	---	---	3,627,300.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富顺光电新厂区宿舍楼 1-2 号	900.00	10.51	停工中	---	---	---	自筹
富顺光电 4# 生产厂	1,200.00	14.07	停工中	---	---	---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房							
富顺光电 5#生产厂 房	1,000.00	9.93	停工中	---	---	---	自筹
合计	3,100.00	11.70	---	---	---	---	---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 账 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668,957.05	1,313,706.29	64,053,276.92	13,551,427.75	7,963,790.82	44,616.67	132,595,775.50
2. 本期 增加金 额	---	---	301,880.40	59,631.23	1,207,547.14	44,033.60	1,613,092.37
购置	---	---	301,880.40	59,631.23	1,207,547.14	44,033.60	1,613,092.37
内部 研发	---	---	---	---	---	---	---
3. 本期 减少金 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45,668,957.05	1,313,706.29	64,355,157.32	13,611,058.98	9,171,337.96	88,650.27	134,208,867.87
二. 累 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22,355.67	1,189,990.25	14,468,505.38	4,607,880.19	2,285,042.37	29,100.00	30,502,873.86
2. 本期 增加金 额	473,157.94	16,687.03	4,747,643.48	1,024,975.06	652,971.64	243.88	6,915,679.03
计提	473,157.94	16,687.03	4,747,643.48	1,024,975.06	652,971.64	243.88	6,915,679.03
3. 本期 减少金 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8,395,513.61	1,206,677.28	19,216,148.86	5,632,855.25	2,938,014.01	29,343.88	37,418,552.89
三. 减 值准备	---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73,443.44	107,029.01	45,139,008.46	7,978,203.73	6,233,323.95	59,306.39	96,790,314.98
2. 期初账面价值	37,746,601.38	123,716.04	49,584,771.54	8,943,547.56	5,678,748.45	15,516.67	102,092,901.64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转移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曼塔飞行控制器软件	5,479,603.38	款项尚未支付完产权未发生转移
合计	5,479,603.38	---

3.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明细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母公司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南府国用（2005）第特 180178 号	12,682,002.00
富顺光电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漳龙国用（2013）第 0232 号	6,861,439.00
合计	---	---	19,543,441.00

注释13. 开发支出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人机项目	---	6,264,698.68	---	4,399,273.88	---	1,865,424.80
合计	---	6,264,698.68	---	4,399,273.88	---	1,865,424.80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益科	3,096,079.61	---	---	---	---	3,096,079.61
富顺光电	168,263,316.48	---	---	---	---	168,263,316.48
深圳曼塔	2,085,904.44	---	---	---	---	2,085,904.44
宇杰包装	27,338.87	---	---	---	---	27,338.87
卓誉科技	274,284,933.10	---	---	---	---	274,284,933.10
合计	447,757,572.50	---	---	---	---	447,757,572.5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益科	---	---	---	---	---	---
富顺光电	---	---	---	---	---	---
深圳曼塔	---	2,085,904.44	---	---	---	2,085,904.44
宇杰包装	---	---	---	---	---	---
卓誉科技	---	---	---	---	---	---
合计	---	2,085,904.44	---	---	---	2,085,904.44

期末本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相关商誉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于小于商誉价值即出现商誉减值的，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房屋装修	1,568,531.85	1,437,936.79	450,594.36	185,930.42	2,369,943.86
三年信息披露	113,207.58	---	56,603.68	---	56,603.90
合计	1,681,739.43	1,437,936.79	507,198.04	185,930.42	2,426,547.76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008,168.71	12,766,038.96	44,092,475.55	6,974,952.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60,980.91	1,138,517.08	2,073,379.33	812,087.92
可抵扣亏损	58,814,558.00	9,742,159.26	50,427,041.12	8,590,693.06
预计负债	2,509,500.00	627,375.00	2,509,500.00	376,425.00
股份支付	1,745,611.23	435,391.69	1,341,987.49	204,000.52
合计	118,538,818.85	24,709,481.99	100,444,383.49	16,958,159.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71,025,591.82	10,698,242.24	76,074,987.66	11,352,337.45
合计	71,025,591.82	10,698,242.24	76,074,987.66	11,352,337.4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2,109,755.87	7,190,329.95
合计	12,109,755.87	7,190,329.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7	---	---	---
2018	---	---	---
2019	---	---	---
2020	570,029.40	570,029.40	子公司亏损
2021	6,620,300.55	6,620,300.55	子公司亏损
2022	4,919,425.92	---	子公司亏损
合计	12,109,755.87	7,190,329.95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和工程款	11,177,550.35	5,254,682.51
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5,330.28	59,493,178.39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66,936.19	17,851,785.39
合计	220,389,816.82	82,599,646.29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3.1)	302,219,000.00	167,000,000.00
担保借款*3.2)	203,650,000.00	143,175,807.44
合计	505,869,000.00	310,175,807.44

2. 不存在因逾期获得展期形成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的说明：

3.1. 信用借款

(1)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支行签订 (2016) 佛银第 280042 号《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利率为 4.78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佛山支行签订 FS 贷字 (03) 38722016001 号《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利率为 4.5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3)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佛山支行签订 FS 贷字 (03) 38722016001 号《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利率为 4.5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4)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佛交银狮山 2017 年流借字 01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利率为 4.78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5)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佛山佛山分行签订华银 (2017) 佛山流贷字 (分营) 第 0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利率为 4.80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6)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订 2017 年跨融字第 001 号《跨境融资借款合同》,获取借款美金 3,510,000.00 元,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利率为 4.765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美金 3,510,000.00 元,折人民币 24,219,000.00 元。

(7)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订 2016 年南字第 0016240032 号《网上自助贷款业务额度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利率为 4.78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提前还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8)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20810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780 号《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利率为 4.5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9)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 GDK4766301201711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利率为 4.698%,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10) 2017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订 2017 年南海短字第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利率为 4.78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3.2. 担保借款

(1) 公司之子公司富顺光电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下称建行龙文支行)签订 2016 年建漳龙流贷字 2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9,5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利率为 4.78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 2016 年建漳龙流贷字 2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8,5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利率为 4.5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2016 年建漳龙流贷字 4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利率为 4.5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2016 年建漳龙流贷字 4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利率为 4.5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2016 年建漳龙流贷字 4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利率为 4.5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 2016 年建漳龙流贷字 5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利率为 4.5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 2016 年建漳龙流贷字 5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利率为 4.56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订 2016 年建漳龙流贷字 4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利率为 4.79%，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上述借款由富顺光电与建行龙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建漳龙高抵字 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涉及房屋产权证：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13069 号、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13070 号、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13071 号、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13072 号、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13073 号；土地使用证：漳国用（2013）字第 0232 号；由陈建顺、陈建通、陈奇梅、张建英与建行龙文支行签订 2015 年建漳龙高保字 15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限额壹亿壹仟肆佰万元整；由公

司与建行龙文支行签订 2015 年建漳龙高保字 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限额肆仟万元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富顺光电在建行龙文支行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1,500,000.00 元。

(2)公司之子公司富顺光电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下称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订兴银漳企 2016 第 707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利率为 6.31%，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该借款合同在编号为兴银漳企 2013 第 709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兴银漳企 2016 第 7073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兴银漳企 2013 第 709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漳州市福顺达计算机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证：漳房权证龙字第 01073320 号；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01379 号；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02600 号；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90630 号；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90631 号；土地使用证：漳国用（2004 蓝字）第 011 号、漳国用（2004 蓝字）第 036 号、漳国用（2004 蓝字）第 057 号为抵押物，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兴银漳企 2016 第 70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漳州市福顺达计算机有限公司与建行龙文支行签订兴银漳企 2016 第 70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该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最高保证限额柒仟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3)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 PSBC44-YYTFS 借 2017033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37,1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利率为 3.700%，按季结息，到期还本。该借款由本公司根据编号为 PSBC44-YYTFS 质 2017033001 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以编号为粤 00092656 的美金 6,000,000.00 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7,150,000.00 元。

(4)子公司富顺光电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 234120172801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利率为 5.65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该借款由本公司签订 ZB23412016000000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伍仟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 子公司深圳曼塔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支行签订 791220162801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利率为 5.22%，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该借款由本公司签订 ZB791220160000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伍仟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签订华兴佛分流贷字第 2016122802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利率为 7%，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于 2017 年 2 月 4 日签订华兴佛分流贷字第 2016122802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利率为 5.43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订华兴佛分流贷字第 2016122802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利率为 5.4375%，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上述三笔借款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61228002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以内，由本公司与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签订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61228002-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及王军、李丹与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签订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61228002-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华兴银行佛山分行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477,780.74	34,511,080.92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
合计	66,477,780.74	34,511,080.92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03,890,116.50	149,083,473.89
应付工程款	13,602,181.18	13,331,199.57
应付设备款	2,946,889.59	1,016,760.33
应付模具款	280,790.00	239,596.05
合计	220,719,977.27	163,671,029.8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遂宁市华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26,228.0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尚未付款
江西贝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441,409.00	为客户与政府合作的项目购买材料的款项。公司与江西贝朗约定,等客户回款后,再支付材料款。
合计	15,367,637.00	---

注释21.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9,204,679.63	58,456,213.91
合计	49,204,679.63	58,456,213.91

2.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2,144,803.02	64,974,549.45	66,528,969.09	10,590,38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8.50	3,491,529.14	3,491,529.14	1,228.5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146,031.52	68,466,078.59	70,020,498.23	10,591,611.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67,618.67	59,691,249.99	61,259,391.83	10,499,476.83
职工福利费	674.88	2,261,850.96	2,262,525.84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费	69,789.47	1,977,965.39	1,965,459.51	82,295.3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5,070.25	1,614,694.27	1,603,046.69	76,717.83
补充医疗保险	69.54	208,143.89	208,143.89	69.54
工伤保险费	4,649.68	149,514.53	148,656.23	5,507.98
生育保险费	---	5,612.70	5,612.70	---
住房公积金	---	368,747.60	368,747.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0.00	674,735.51	672,844.31	8,611.20
合计	12,144,803.02	64,974,549.45	66,528,969.09	10,590,383.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34.00	3,396,596.41	3,396,596.41	1,134.00
失业保险费	94.50	94,932.73	94,932.73	94.50
合计	1,228.50	3,491,529.14	3,491,529.14	1,228.50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009,100.13	5,257,141.38
企业所得税	8,582,687.37	7,864,689.47
个人所得税	433,495.60	441,6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113.30	463,118.47
房产税	443,571.43	937,721.39
土地使用税	222,164.11	340,316.93
教育费附加	338,619.96	202,069.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746.67	128,729.12
印花税	39,298.01	96,145.48
合计	20,084,796.58	15,731,568.51

注释24.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8,818.57	236,060.00
合计	778,818.57	236,060.00

注释25.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856,250.00	542,200.00	---
合计	856,250.00	542,200.00	---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合并尚未支付收购卓誉科技股权投资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327,030.61	3,534,108.31
应付费用款	4,871,611.46	3,939,205.39
员工伙食及工资暂扣款	1,018,445.28	891,788.64
往来款	14,999,538.81	6,860,486.97
股权激励回购款	8,764,132.50	17,591,85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6,593,070.36	5,177,652.83
其他	101,459.20	457,029.12
合计	144,675,288.22	143,452,121.26

2.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注释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44,138.45	3,533,113.11
合计	19,044,138.45	3,533,113.11

不存在因逾期获得展期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3.1)	89,346,772.78	30,000,000.00
抵押借款*3.2)	14,006,165.55	15,872,732.91
合计	103,352,938.33	45,872,732.91

2. 不存在因逾期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3. 长期借款的说明

3.1 保证借款：

(1) 2016 年 9 月 23 日，子公司富顺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漳州分行”）签订 2341201628039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同时漳州宇杰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漳州分行签订 ZB2341201600000091、ZB234120160000009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债务提供保证。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子公司富顺光电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漳州分行”）签订 2341201628048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同时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漳州分行签订 ZB234120160000009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债务进行保证。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富顺光电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瑞银行”）签订 2017PAZL（TJ）4075-OH-01《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委托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贷款人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以其拥有的合法资金委托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叁仟叁佰玖拾万元整，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时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书》，协议书编号为 2017PAZL（TJ）4075-WD-01，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3,900,000.00 元，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400,000.00 元，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230,000.00 元。

(4) 2017 年 1 月 11 日，子公司富顺光电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瑞银行”）签订 2016PAZL10281-OH-01《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委托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人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以其拥有的合法资金委托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3,529,412.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同时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书》，协议书编号为 2016PAZL10281-QT-01，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3,529,412.00 元，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529,412.00 元，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86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已归还 3,069,635.14 元。

(5) 2017 年 1 月 23 日，子公司富顺光电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瑞银行”）签订 2016PAZL10892-OH-01《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委托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人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以其拥有的合法资金委托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3,529,412.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同时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书》，协议书编号为 2016PAZL10892-QT-01，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3,529,412.00 元，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529,412.00 元，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86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已归还 3,149,039.05 元。

3.2 抵押借款：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 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01 号、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02 号、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03 号、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04 号、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05 号、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06 号、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07 号、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08 号、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09 号、2015 年南字第 1215240010 号的法人购房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3,131,475.7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偿还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期借款发放日对应日按月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分 120 期还款，本期累计已归还 1,661,313.41 元。

(2)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签订《中小企业工商物业担保借款合同》的法人购房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偿还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期借款发放日对应日按月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分 60 期还款，本期累计已归还 5,813,235.32 元。

注释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富顺光电蓄电池更换费用	2,509,500.00	2,509,500.00	---
合计	2,509,500.00	2,509,500.00	---

2013 年子公司富顺光电承接山西省行政村街道亮化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4 年后须更换第二块蓄电池。该项目工程共计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 8365 盏，按电池采购成本加计必要的辅助材料和安装费用，以每盏灯 300 元暂估计提预计负债。

注释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892,166.67	1,330,000.00	671,014.99	3,551,151.68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22,181.59	1,800,000.00	601,897.76	1,520,283.83	详见表 1
合计	3,214,348.26	3,130,000.00	1,272,912.75	5,071,435.51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节能荧光灯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272,166.67	---	23,000.00	---	249,166.67	与资产相关
LED 灯规模化生产建设项目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显示屏及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	1,620,000.00	---	270,000.00	---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 LED 隧道灯开发及产业化	322,181.59	---	237,903.92	---	84,277.67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路灯及云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800,000.00	363,993.84	---	436,006.16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补助资金	---	1,330,000.00	378,014.99	---	951,985.01	与资产相关 6*
智能化方形动力电池正压氢检机的研发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14,348.26	3,130,000.00	1,272,912.75	---	5,071,435.51	---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876,936.84	356,342,112.91	838,541,466.20	596,597,926.22
其他业务	9,762,032.58	7,805,839.43	9,679,418.04	10,396,021.13
合计	507,638,969.42	364,147,952.34	848,220,884.24	606,993,947.3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荧光灯室内照明系列	53,913,861.92	43,897,875.59	77,614,923.26	64,219,613.61
环境净化系列	34,565,087.44	22,530,388.94	57,087,642.88	35,243,132.90
汽车照明系列	55,320,637.05	36,269,498.98	102,063,309.09	68,507,818.44
LED 室内照明系列	115,042,347.90	100,338,052.29	130,091,128.61	114,837,722.72
LED 户外照明系列	87,974,931.80	60,723,265.18	237,249,039.98	170,945,028.42
LED 显示系统系列	32,956,843.33	22,627,700.95	88,393,209.92	58,419,373.24
智能包装设备系列	28,098,261.41	15,720,027.19	67,944,970.68	37,184,499.89
充电桩	17,616,153.91	9,876,766.47	19,815,171.02	10,798,929.33
锂电池制造设备	55,269,291.57	30,033,004.13	34,676,406.69	21,066,553.98
其他	17,119,520.51	14,325,533.19	23,605,664.07	15,375,253.69
合计	497,876,936.84	356,342,112.91	838,541,466.20	596,597,926.2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11,410,630.01	6,849,689.31	11,847,812.23	6,323,632.24
华南地区	112,784,244.21	84,339,095.40	323,727,368.90	232,247,776.76
华东地区	163,019,815.62	103,309,327.51	237,476,384.14	153,279,566.31
华北地区	37,527,813.71	24,346,536.02	82,969,875.76	54,580,506.52
西南地区	5,744,668.41	3,407,665.83	8,717,713.64	4,465,674.53
西北地区	13,272,000.00	7,986,753.07	---	---
国外	154,117,764.88	126,103,045.77	173,802,311.53	145,700,769.86
合计	497,876,936.84	356,342,112.91	838,541,466.20	596,597,926.2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第一名	29,401,709.40	5.79
2	第二名	29,240,487.06	5.76
3	第三名	20,400,866.04	4.02
4	第四名	18,955,384.00	3.73
5	第五名	18,622,149.27	3.67
合计		116,620,595.77	22.97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第一名	58,825,247.84	6.94
2	第二名	56,257,222.24	6.63
3	第三名	47,216,307.66	5.57
4	第四名	38,793,299.17	4.57
5	第五名	33,796,793.13	3.98
合计		234,888,870.04	27.69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	81,526.6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6,080.27	3,512,195.13
教育费附加	659,550.48	1,554,66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7,649.70	953,444.07
车船使用税	69,521.74	---
印花税	389,612.50	6,651.46
房产税	854,796.41	1,033,249.48
土地使用税	324,048.96	1,064,945.79
合计	4,271,260.06	8,206,680.09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0,935,674.58	22,591,953.70
差旅会务费	2,701,568.88	5,765,375.59
市场推广费	4,800,172.24	10,361,347.88
展览费	1,911,431.92	2,586,976.40
运输费	6,050,583.39	11,721,069.82
安装费	2,187,556.97	4,146,468.13
租赁费	559,519.80	578,842.68
维修材料费	2,788,584.25	5,327,727.69
其他	2,029,661.26	3,866,985.30
合计	33,964,753.29	66,946,747.19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4,494,514.88	28,545,349.31
研发费用	24,193,588.70	47,120,435.53
折旧与摊销	12,310,684.05	20,415,230.22
咨询服务和审计费	2,336,209.50	3,659,166.30
办公费	2,403,956.00	5,139,465.64
租赁费	1,593,698.75	1,013,559.27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1,020,267.48	1,258,002.70
差旅会务费	639,301.46	1,882,887.89
业务招待费	540,117.34	1,150,851.05
税费	13,727.11	1,535,480.17
其他	2,783,310.05	5,715,290.19
合计	62,329,375.32	117,435,718.27

注释35.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2,226,477.65	12,192,118.26
减：利息收入	144,673.44	480,166.93
汇兑损益	3,051,976.54	(2,125,825.62)
其他	1,120,792.77	717,489.91
合计	16,254,573.52	10,303,615.62

注释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8,378,434.34	13,885,910.05
商誉减值损失	2,085,904.44	---
存货跌价损失	217,556.69	356,142.76
合计	10,681,895.47	14,242,052.81

注释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6,170.96)	(861,44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77,078.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86,328.70	553,623.23
合计	4,710,157.74	469,254.17

注释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662.74	27,662.74	1,327,753.75	1,327,753.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662.74	27,662.74	1,327,753.75	1,327,753.75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0.81	1,800.81	19,640.03	19,640.03
罚款收入	540,714.71	540,714.71	627,440.88	627,440.88
政府补助*1	8,069,960.87	7,135,414.75	6,246,097.42	5,839,899.84
其他	358,158.00	358,158.00	150,537.68	150,537.68
合计	8,998,297.13	8,063,751.01	8,371,469.76	7,965,272.18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2015 年三季度直供区省级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	4,142.00	与收益相关
(2) 2013-2014 年度漳州市专利奖励项目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漳州市建材与房产展示交易会参展搭建补助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15 年四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	3,223.00	与收益相关
(5) 2015 年四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7,905.00	与收益相关
(6) 漳州市 2015 年度境外参展扶持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15 年度知识产权补助和创业资金扶持	---	58,500.00	与收益相关
(8) 漳州市 2015 年“漳州味南亚行”印度展展位补助资金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6 年 1-2 月度直供区省级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16 年一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资金	---	3,018.00	与收益相关
(11) 2015 年度“工业 22 条”奖励（第一批）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6 年第一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7,104.00	与收益相关
(13) 2016 年 6 月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1,812.00	与收益相关
(14) 2016 年残疾人就业创业等省级补助资金	---	101,20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16 年省级工商发展专项切块资金补助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2015-2016 年度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补助项目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2016 年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政策资金	---	191,600.00	与收益相关
(19) 2015 年度“工业 22 条”奖励项目（第二批）	---	620,600.00	与收益相关
(20) 2015 年度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企业开扶持资金（第二批）	---	60,50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16 年二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	3,174.00	与收益相关
(22) 软件退税	934,546.12	909,169.00	与收益相关
(23) 展位补助	---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第二批品牌创新和自主创新项目-广东省著名商标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广货网上行活动专项资金	---	307,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专利资助经费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8) 南海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小微型企业商标扶持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小微型企业商标扶持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GB/T30809-2014 光催化材料性能测试用紫外光光源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2016 年第一批推进发明专利扶持经费	---	93,150.00	与收益相关
(33) 2016 年第一批推进发明专利扶持经费	---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34)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35)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	---	195,992.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目（第一期）			
（36）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5 年度佛山科学技术奖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7）2016 年第二批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	3,450.00	与收益相关
（38）2016 年第二批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39）2016 年第二批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	5,600.00	与收益相关
（40）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1）收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预算存款户税款手续费	---	82,713.87	与收益相关
（42）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3）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44）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45）佛山市南海区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 EFT 残疾人补贴	---	45,851.82	与收益相关
（46）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	326,144.00	与收益相关
（47）节能荧光灯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	46,000.00	与资产相关
（48）深圳市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	12,273.70	与收益相关
（49）南山区创新券资助款	---	8,401.00	与收益相关
（50）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51）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付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信息专项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2）物联网的智能 LED 隧道灯开发及产业化	---	477,818.41	与收益相关
（53）2015 年度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	63,000.00	---	与收益相关
（54）2016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	605,000.00	---	与收益相关
（55）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65,904.00	---	与收益相关
（56）2016 年度第三批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57）2016 年佛山市促进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533,310.00	---	与收益相关
（58）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补助资金	378,014.99	---	与资产相关
（59）2016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1,061,000.00	---	与收益相关
（60）2017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61）2016 年四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3,228.00	---	与收益相关
（62）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63）漳州市 2017 年第一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64）2016 年度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扶持资金	53,200.00	---	与收益相关
（65）基于物联网的智能 LED 隧道灯开发及产业化	237,903.92	---	与收益相关
（66）2017 年省区域发展等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	363,993.84	---	与收益相关
（67）富顺光电科技园 LED 显示屏及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	27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68）漳州市 2017 年第一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4,200.00	---	与收益相关
（69）2017 年 1-2 月稳增长政策奖励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70) 创业资助	121,800.00	---	与收益相关
(71) 2014 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	2,051,460.00	---	与收益相关
(72) 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73) 2016 年佛山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74) 节能荧光灯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23,000.00	---	与资产相关
(82) 稳岗补贴款	---	17,215.62	与收益相关
(83) 其他	15,000.00	3,5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69,960.87	6,246,097.42	---

注释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8,633.62	238,633.62	1,218,563.35	1,218,563.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633.62	238,633.62	1,218,563.35	1,218,563.35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1,328.25	141,328.25	380,528.80	380,528.80
罚款支出	12,500.00	12,500.00	146,097.49	146,097.49
捐赠支出	47,015.00	47,015.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	410,481.26	410,481.26	338,294.04	338,294.04
合计	849,958.13	849,958.13	2,133,483.68	2,133,483.68

注释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32,207.45	12,099,11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05,417.90)	(8,259,031.74)
合计	5,726,789.55	3,840,083.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8,847,656.16	30,799,363.1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11,914.04	4,619,904.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02,915.28	561,152.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03,446.75	(514,487.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33,156.36)	(63,511.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6,804.13	14,854.1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934,829.69)	(1,872,151.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6,463.38	1,078,549.49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056,767.98)	15,773.60
所得税费用	5,726,789.55	3,840,083.98

注释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356,779.29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需支付保证金、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95,933,321.82	为银行借款作抵押
无形资产	13,949,342.47	为银行借款作抵押
合计	172,239,443.58	---

注释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239,980.45	6.7744	69,369,723.56
欧元	448.24	7.7496	3,473.6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37,094.80	6.7744	2,961,055.0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安徽富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为子公司富顺光电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厦门顺来电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 万元，为子公司富顺光电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于本期业务发生、财务建账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福建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子公司富顺光电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曼普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曼塔与自然人纪晓东、胡金晖、金龙共同设立的公司，其中深圳曼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享有控制权。基于重要性原则自本期业务发生、财务建账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本公司与深圳市亿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享有控制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富顺光电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99.90	0.10	收购
安徽富顺	池州市	池州市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厦门顺来电	厦门市	厦门市	软件信息服务业	---	100.00	设立
福建恒顺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银福节能	漳州市	漳州市	服务业	---	100.00	收购
宇杰包装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	100.00	收购
富顺达光电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富顺达软件	漳州市	漳州市	软件信息服务业	---	100.00	设立
四川雪莱特	遂宁市	遂宁市	制造业	99.00	---	设立
深圳曼塔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51.00	---	收购
深圳曼普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信息服务业	---	26.01	设立
曼塔美国	美国	美国	商业	---	51.00	设立
深圳益科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50.14	---	收购
佛山益光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业	---	50.14	设立
雪莱特电商	佛山市	佛山市	商业	70.00	---	设立
中山雪莱特	中山市	中山市	商业	---	35.70	设立
广州开林	广州市	广州市	商业	60.00	---	收购
雪莱特智能电子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业	51.00	---	设立
雪莱特管理咨询	佛山市	佛山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深圳雪莱特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51.00	---	设立
卓誉科技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 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 权益	备注
四川雪莱特	1.00	(43,292.99)	---	713,508.50	---
深圳曼塔	49.00	(5,517,619.75)	---	(8,997,879.68)	---
深圳益科	49.86	785,592.15	---	7,546,475.90	---
雪莱特电商	30.00	991,131.11	---	3,941,830.39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川雪莱特	深圳曼塔	深圳益科	雪莱特电商
流动资产	43,567,939.45	68,632,816.88	14,576,601.95	22,530,134.77
非流动资产	30,266,982.72	37,621,985.91	1,762,002.51	703,540.59
资产合计	73,834,922.17	106,254,802.79	16,338,604.46	23,233,675.36
流动负债	21,553,905.53	124,674,738.67	3,479,877.62	7,254,923.65
非流动负债	1,249,166.67	---	---	---
负债合计	22,803,072.20	124,674,738.67	3,479,877.62	7,254,923.65
营业收入	---	11,416,898.94	17,774,256.83	20,529,624.16
净利润	(4,329,298.57)	(11,260,448.47)	1,575,636.54	3,303,770.35
综合收益总额	(4,329,298.57)	(11,260,448.47)	1,575,636.54	3,303,77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3,592.59	(8,513,563.83)	(719,826.55)	2,858,726.22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雪莱特	深圳曼塔	深圳益科	雪莱特电商
流动资产	45,185,041.94	53,546,302.99	14,674,411.92	21,149,597.12
非流动资产	31,287,725.72	31,112,268.28	2,339,365.19	777,301.57
资产合计	76,472,767.66	84,658,571.27	17,013,777.11	21,926,898.69
流动负债	19,644,366.04	91,870,365.49	5,730,686.81	9,254,386.47
非流动负债	1,272,166.67	---	---	---
负债合计	20,916,532.71	91,870,365.49	5,730,686.81	9,254,386.47
营业收入	12,604,419.20	5,603,147.53	18,183,931.31	30,338,776.41
净利润	(6,272,913.09)	(26,403,619.04)	(750,992.44)	1,662,732.60
综合收益总额	(6,272,913.09)	(26,403,619.04)	(750,992.44)	1,662,7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004,964.99	22,739,842.06	(3,099,276.57)	(381,455.80)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市	遂宁市	制造业	50.00	---	权益法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商业	35.00	---	权益法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商业	25.00	---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19,225.39	5,519,339.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7.34)	(2,759.2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7.34)	(2,759.20)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2,987.64	796,347.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791,565.74)	(803,652.3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91,565.74)	(803,652.38)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持股比例
柴国生	控股股东	32.94%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亲属的公司
冼树忠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柴华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陈建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朱闽琮	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晓伟	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海芳	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浩	本公司监事
刘由材	本公司监事
肖访	本公司监事
何立	卓誉科技前实际控制人
黄海荣	卓誉科技前股东
黄治国	卓誉科技前股东
余波	卓誉科技前股东
何维	何立的妹妹
深圳市卓群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何立控制的公司
陈红梅	何立之妻
深圳市世朗科技有限公司	陈红梅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汇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立持有 20%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恒誉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与卓誉科技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众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荣持股 30%的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惠州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	1,356,101.85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663,156.82	---
深圳市世朗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18,092.31
合计	---	663,156.82	1,374,194.1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605,664.96	33,796,793.13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6,484.31	---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8,717,913.35	47,200,926.50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458,026.67	---
合计	---	47,798,089.29	80,997,719.63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确认租赁收入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4,547.04	15,381.16
合计	---	64,547.04	15,381.16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顺光电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陈建顺、陈建通、张建英、陈奇梅	114,000,000.00	2015/10/15	2017/10/15	否
漳州市福顺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8/5	2017/8/5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深圳市世朗科技有限公司	---	---	3,228,640.40	3,228,640.40
何立	576,000.00	476,000.00	1,670,000.00	---
黄海荣	---	---	1,299,000.00	---
合计	576,000.00	476,000.00	6,197,640.40	3,228,640.4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深圳市世朗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5,777.78	2,638,327.0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6,663.50	6,663.50	6,663.50	666.35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7,388,341.11	1,415,418.06	30,622,631.54	663,324.10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	---	365,014.98	7,300.30
其他应收款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5,971.98	919.44	---	---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8,946.00	178.92	11,162.30	223.25
	余波	10,000.00	500.00	10,000.00	500.00
	黄治国	120,000.00	6,000.00	---	---
	何维	30,000.00	1,500.00	20,000.00	1,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63,156.82	---
	惠州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882.67	955,474.00
预收账款			
	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1,623,345.41	---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440,143.87	3,440,143.87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31,650.00	666,598.88
	何立	3,776,367.98	3,876,367.98
	黄海荣	1,299,000.00	1,301,284.85
	陈红梅	330.00	---
	模拟合并尚未支付收购卓誉科技股权投资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96,9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827,717.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7.88 元/股，11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033,045.4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3,623.7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中山鼎盈丰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投资款 125 万元，尚余 625 万元未支付，如支付将影响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货币资金各 625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与自然人曾江俊先生合资设立惠州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款尚未支付，如支付将影响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各 250 万元。

(3)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款尚未支付，如支付将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各 100 万元。

(4)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自然人刘明明、程秀伟、邵辉合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共投资额为 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投资款 35 万元，尚余 165 万元未支付，如支付将影响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各 165 万元。

(5) 子公司富顺光电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顺来电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款尚未支付，如支付将影响富顺光电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各 1,080.00 万元。

(6) 子公司富顺光电拟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富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款尚未支付，如支付将影响富顺光电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各 6,800 万元。

(7) 子公司富顺光电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设立福建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款尚未支付，如支付将影响富顺光电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各 1,000 万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与本公司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65,447.52
1-2 年（含 2 年）	4,488,144.19
2-3 年（含 3 年）	169,836.00
3 年以上	155,683.00
合计	9,079,110.71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A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佛山市南海区 区人民法院	601,818.10	执行中
本公司	B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佛山市南海	296,000.00	执行中

			区人民法院		
广州开林	C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99,259.52	执行中
本公司	D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662,343.66	执行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决定对上述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原为 13,500 股，后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为 2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 2016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激励计划第二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1,860,750 股，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为 3,72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就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按照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1 元/股调整为 2.355 元/股，总回购注销数量 1,874,250 股调整为 3,748,500 股。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

根据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规定，公司为满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7,000 万元，融资期限三年。

3. 增资雪莱特大字产业并购基金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增资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及其子基金对外投资

2017 年 7 月 27 日，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基金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分别以自有资金 312.61 万元、450.74 万元认购利和兴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 富顺光电对外投资

2017 年 7 月 19 日，子公司富顺光电与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昭通高速”）及自然人黄勇军共同出资在云南省昭通市设立合资公司云南顺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其中昭通高速出资 1,938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 股权，富顺光电出资 1,140 万元，持有新公司 30% 股权，自然人黄勇军出资 722 万元，持有新公司 19% 股权。

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出具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970.88)	109,190.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5,414.75	5,839,899.84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6,328.70	553,623.2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49.01	(117,302.74)	---
所得税影响额	3,109,712.65	952,573.3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419.77	2,208.03	---
合计	9,223,989.16	5,430,629.39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3	0.0363	0.0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6	0.0243	0.0243

2.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54	0.0534	0.0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66	0.0463	0.046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